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拟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德慧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为统筹协调资源，进一步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冷智刚、胡宗亥、邹定民

2019年10月28日